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,616.90万元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9,616.9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,616.90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严杰：_____

郑建明：_____

周清杰：_____

2018 年 3 月 9 日